

學校可自行聘用受歡迎的教師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

提供日期：2004 年 4 月 21 日

中央教育審議會於 2004 年 3 月 4 日向日本文部科學省河村建夫提出由家長、居民參與營運設置之「地域營運型學校」，並提出學校可自行聘用所希望的教師來校任教之諮詢報告。

依據文科省表示，這種希望聘用民間人士的意見反應在公務員人事，可以說是日本全國首次指出。現今家長對學校教學之不信任潮流下，可能會發生因為集中聘用某些特定之教師，而產生爭奪教師的現象。文科省預計在 2004 年通常國會中提出「地方教育行政法」之修正案，以 2005 年度做為實施目標。

依據諮詢報告書指出，地域營運型學校的「學校營運協議會」可向都道府縣 政令都市之教育委員會指名聘用任教他校之現任教師，教委會則應尊重意見儘量反應教師人事。

另外，為因應教師之指導能力不足，學校均可提出聘用符合「教算術有專長的教師」、「電腦教學專精的教師」、「積極熱心輔導學生的教師」等條件之教師或公開甄選校長等要求。當要求與其他地域營運學校重複時，則由教委員判斷分配。

文科省表示，現在的公立學校教育無法充分滿足家長的期待，實施地域營運學校後，將可促使學校活力化，並期待家長也能積極參與學校的營運。

資料來源：2004 年 3 月 4 日每日新聞